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强业路 58 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信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丽琴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谢冰、于元良、潘姝君因其他事项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和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合理管控汇兑损益，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根据当前出口规模及收汇情况，结合发展规划、外汇市场行情等因素，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开展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价货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类型为远期结售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高于 0.5 亿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时结合各银行不同产品的优劣势与取得成本，就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等申请计划，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4,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银行授信申请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00-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